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恒集团

股票代码：6002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一致行动人：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15、16楼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6日

##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恒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6

##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投集团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医健集团	指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中恒集团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投金控	指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广投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中恒集团公司股份859,343,5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6.89%）对其间接控股公司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
《增资协议》	指	2025年9月26日，广投集团与广投金控签署的《增资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9月26日，广投集团与广投金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06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炼
成立日期	1996-03-08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经营范围	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03-08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西国资委持股67%，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

注：广投集团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广西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广投集团33%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周炼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西南宁	否
刘明洪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广西南宁	否
徐幼华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广西南宁	否
唐少瀛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广西南宁	否
张佩云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广西南宁	否
卜繁森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徐雨云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谢朝斌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洗宁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广西南宁	否

##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90209054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2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金海
成立日期	2009-06-08
注册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15、16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洗染服务；办公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翻译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礼品花卉销售；游览景区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健身休闲活动；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06-08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投集团持股100%

## (二) 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金海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广西南宁	否
梁建生	男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中国	广西南宁	否
何雁	男	董事	中国	广西南宁	否
莫少谋	男	董事	中国	广西南宁	否
韦苏	女	董事	中国	广西南宁	否
罗秋丽	女	董事	中国	广西南宁	否
向林平	男	监事	中国	广西南宁	否
贺君	男	监事	中国	广西南宁	否
徐诗玥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广西南宁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投集团持有医健集团100%的股份，医健集团为广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投集团与医健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广西国资委，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双方构成《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在中恒集团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5%外，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直接及间接持有股数（股）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莱美药业	300006.SZ	279,984,953.00	26.52	医药制造
2	广西能源	600310.SH	747,358,310.00	50.99	电力生产和销售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直接及间接 持有股数（股）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	桂冠电力	600236.SH	1,760,899,653.00	22.34	电力生产和销售
4	国海证券	000750.SZ	2,393,434,043.00	37.46	证券服务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权益的变动目的

为提升中恒集团资产经营质量，优化集团内部产业布局，助力中恒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广投集团拟以其持有的中恒集团859,343,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6.89%）对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广投金控将直接持有中恒集团859,343,587股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投金控是广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广投集团内部资源整合事项，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国资委。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中恒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投集团直接持有中恒集团股份859,343,587股，持股比例为26.89%；通过全资子公司医健集团持有中恒集团股份104,253,215股，持股比例为3.26%；广投集团及医健集团合计持有中恒集团股份963,596,802股，持股比例为30.16%。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9月26日，广投集团与广投金控签署了《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广投集团以其持有的中恒集团859,343,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6.89%）对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广投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广投金控将直接持有中恒集团859,343,587股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投金控为广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广西国资委。

### 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情况

####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9月26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原股东、增资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被增资方）：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一、定义

除本协议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下列词语的含义是指：

1.1 “标的股份”，是指甲方持有的中恒集团859,343,587股的股份（截至本

协议签署日占中恒集团总股本26.89%)，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 “本次增资”，是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作价出资，并增加乙方注册资本。

1.3 “基准日”，是指为了本协议项下增资扩股的需要和目的，而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乙方开展财务审计、评估的基准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

## 二、本次标的股份作价增资的方案

甲方拟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将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以作价出资的方式对丙方进行增资，具体方案如下：

2.1 根据广西华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桂华夏资评报[2025]第078号），截至基准日，乙方全部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045,256.00万元。

2.2 根据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增资而涉及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5.62%的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sup>1</sup>（深鹏晨资评估报字2025018号），截至基准日甲方持有中恒集团股份数量为859,343,587股，增资总计作价人民币407,053.60万元（折合每股人民币4.74元）。

2.3 本次甲方向乙方增资407,053.60万元，其中296,621.44万元计入乙方注册资本，110,432.16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后，最终乙方注册资本由1,060,792.40685万元增加至1,467,846.00685万元。

2.4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持有中恒集团859,343,587股的股份，占截至本协

---

<sup>1</sup> 在评估报告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广投集团持有的中恒集团859,343,587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25.62%，截至协议签署日，中恒集团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广投集团持股比例上升至26.89%，广投集团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议签署日中恒集团总股本26.89%，成为中恒集团控股股东。

2.5增资前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本次增资计入资本公积并转增资本金额	增资后实缴注册资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893,904.86	2.43%	2,966,214,384.61	262,296,261.44	3,486,404,550.91	23.7518%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50,030,163.64	97.57%	0	842,025,353.95	11,192,055,517.59	76.2482%
<b>总计</b>	<b>10,607,924,068.50</b>	<b>100%</b>	<b>2,966,214,384.61</b>	<b>1,104,321,615.39</b>	<b>14,678,460,068.50</b>	<b>100%</b>

2.6本次增资在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乙方应当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完成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配合甲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交易机构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公告等工作。”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9月26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一、定义

除本协议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下列词语的含义是指：

1.1 “标的股份”，是指甲方持有的中恒集团859,343,587股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中恒集团总股本26.89%），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 “本次转让”，是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1.3 “基准日”，是指为了本协议项下增资扩股的需要和目的，而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乙方开展财务审计、评估的基准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

1.4 “交割日”，是指按照本协议约定，就本次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之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者，乙方自交割日起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 二、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方案

甲方拟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乙方。具体方案如下：

2.1 甲方将标的股份按以下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乙方：根据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增资而涉及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5.62%的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鹏晨资评估报字2025018号），截至基准日甲方持有中恒集团股份数量为859,343,587股。双方同意转让股份数量为859,343,587股，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407,053.60万元（折合单价为每股人民币4.74元）。

乙方以其自身同等价值股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根据广西华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桂华夏资评报[2025]第078号），截至基准日乙方全部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045,256.00万元，双方同意乙方以其股权（对应股权出资额为2,966,214,384.61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按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3723元，总金额人民币407,053.60万元，甲方新取得完成增资后的乙方21.85%股权，完成本次交易后，甲方持有乙方股权比例增至23.7518%。

2.2 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中恒集团859,343,587股的股份，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恒集团总股本26.89%，成为中恒集团控股股东。

2.3本次转让在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乙方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并配合甲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交易机构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公告等工作。”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恒集团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 **五、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5年4月28日，广投集团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所持中恒集团 859,343,587 股股份注入广投金控的议案；

2、2025年5月13日，广西金投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广投集团将所持中恒集团859,343,587股股份注入广投金控的议案；

3、2025年6月6日，广西国资委签发《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有关意见的通知》（桂国资产权〔2025〕25号），确定本次收购事宜未导致中恒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属于广投集团内部资源整合事项，由广投集团进行审批；

4、2025年6月13日，广投金控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广投集团将所持中恒集团859,343,587股股份注入广投金控的议案；

5、2025年9月15日，广投金控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广投集团将中恒集团859,343,587股股份注入广投金控的议案，明确增资完成后的广投金控股东持股

比例情况：

6、2025年9月23日，广投集团签发《关于同意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59,343,587股股份作价增资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投发〔2025〕303号），同意将广投集团持有的中恒集团859,343,587股股份（截至目前占中恒集团总股本26.89%，以协议转让方式）作价增资至广投金控。

##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合规审查确认；
-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说明相关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投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中恒集团股份，广投金控成为中恒集团控股股东。鉴于广投金控为广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广西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广投金控作为受让方，其主体资格、资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七、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广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中恒集团未清偿的负债的情形，不存在未解除中恒集团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恒集团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中恒集团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中恒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 炼

年 月 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金海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 炼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盖章）：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金海

年 月 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梧州
股票简称	中恒集团	股票代码	6002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西南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59,343,587 持股比例：26.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投集团持有中恒集团股份859,343,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9%），一致行动人医健集团持有中恒集团股份104,253,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广投集团及医健集团合计持有中恒集团股份963,596,802股，持股比例为30.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859,343,587股 变动比例：减少26.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b>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 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合规审查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 炼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盖章）：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金海

年 月 日